

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

藝文教室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(人)：	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連絡人：	連絡電話：
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	使用人數：_____人
使用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場 08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場 13:00~17:00	是否均為回饋區居民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____人) 本次應付場地費：新臺幣_____元(請自行填寫，若均為回饋區居民則填0)
用途說明：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收費標準依「臺北市市有垃圾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」辦理。</p> <p>(一)每一場次收費金額新台幣 400 元。</p> <p>(二)長期使用(一個月以上)六折優待。</p> <p>(三)使用冷氣設備者，每場次加收使用費新臺幣 150 元。</p> <p>二、本室基於回饋本意，限辦理免費公益活動或非營利活動，借用對象不拘，用途提供場地供各界進行免費才藝教學等授課或研討會、講座及其它經簽請廠長同意後之活動使用，申請人須為主辦單位之負責人。</p> <p>三、<u>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，免費使用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本廠得隨時查驗身分，倘使用者有 1 人不符合免費資格或未帶證件，須補足該場次使用費，不得有異議。</u></p> <p>四、本室借用若有衝突，以配合市府相關活動為優先使用權，其次為本廠舉辦重大活動，已登記借用之單位請配合另覓場地或改期，已登記借用之單位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借用程序：</p> <p>(一)現場租借：須於租用日起計前 5 日(遇休館日提前 1 日)，由負責人或委由代理人至本廠辦理，經本廠審核通過並以電話通知後始得使用，如因申請人記載電話有誤導致本廠無法聯繫，本廠不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二)網路預約：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妥後回傳，經本廠審核通過並以電話通知後始得使用，如因申請人記載電話有誤導致本廠無法聯繫，本廠不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三)如有 2 個以上團體欲借用相同時段，本廠將於使用日起計前 2 日(遇休館日提前 1 日)上午 10 時公開抽籤，另同一申請團體不得連續借用 3 日以上。</p> <p>(四)申請團體應於活動前 1 日(遇休館日順延 1 日)繳交場地使用費，逾時未辦理繳交程序則視同放棄，由第二順位申請團體進行租借。</p> <p>六、本廠於活動前於本廳入口明顯處張貼「本場館所辦租借活動均應屬非營利性質或公益活動，主辦單位不得向團員及其他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，如有發現違反行為，請立即與本廠工作人員反映」字樣，主辦單位不得拒絕，<u>若經查獲實際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有收費營利性質者，本廠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。</u></p> <p>七、申請單位(人)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，歸還場地前應將場地復原，歸還時若未將場地復原，其後續復原及清潔所衍生之額外費用，由申請單位(人)負擔。</p> <p>八、未經同意不得私接電器及電線，現有設備如有損壞，應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。</p> <p>九、場館內禁止飲食、奔跑、鋪地就寢或大聲喧嘩等踰矩行為，若有屢勸不聽者，本廠將立即終止其使用權，<u>倘有彩排、預演及場地佈置等，均應併入租借使用時間計算。</u></p> <p>十、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，一律停止開放；星期一遇國定假日，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。</p> <p>十一、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</p>	

本人已詳細讀閱上述各項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條款 申請人簽名：